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43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陶品佺（原名：陶俊丞）

陶曉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陶品佺（原名：陶俊丞）於民國103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陶曉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5筆，共計新臺幣152,773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1 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02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陶品佞即陶俊丞自民國
03 113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38,602
0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
05 繳納，債務人陶曉菁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
06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08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09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10 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1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
12 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戶籍謄本 3. 放款借據影本
13 4. 撥款通知書影本 5. 利率表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434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8602元	陶品佞（原 名：陶俊 丞）、陶曉菁	自民國113 年5月2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38602元	陶品佞（原 名：陶俊 丞）、陶曉菁	自民國113 年10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2 違約金：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38602元	陶品佞（原 名：陶俊 丞）、陶曉菁	自民國113 年6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